

# 五日兩宗 疑情困車廂內尋死 荃灣再見的士司機燒炭亡

【本報訊】荃灣五日內發生第二宗的士司機車內燒炭自殺事件，一名男子疑婚姻破裂感情受困擾，驅的士至城門公園僻靜路邊，在車廂內燒炭尋死，昨日被發現時已身現屍斑，警方調查後認為無可疑，由仵工將屍體昇往殯房。

男死者姓郭，四十二歲，任職的士司機，據悉與部分行家合作從事俗稱「八折的」生意，接「柯打」打折收車資，其的士車廂內擺有四、五部手提電話，以方便隨時接單。他最近婚姻亮紅燈，妻子因感情破裂欲下堂求去，夫婦間正辦理分居手續，警方聯絡其妻了解情況後，不排除因感情尋死。

## 發現時已身現屍斑

現場為荃灣城門路二十一號路邊，屬城門公園範圍。消息稱，早於前晚時候，已有人發現一輛的士停泊上址路邊，因以為司機只是車內休息，未有為意。

昨日下午四時十九分，附近地盤一名姓蘇工人（二十九歲）途經上址，發現的士從早上停泊至下午仍未開走，好奇趨前查看，赫然發現的士車窗緊閉，一名男子躺臥司機位昏迷，面色已發灰，車內座椅有一個只餘灰燼的炭爐，大驚報警。消防員趕至擊破玻璃窗打開車門調查，發現車內男子出現屍斑，已經死去多時毋須送院。警員封鎖現場調查，根據死者身份聯絡其妻子助查，初步相信死者因感情問題自殺，案件無可疑，死者屍體由仵工昇走。

## 警調查認為無可疑

五日前（上周六），在荃灣川龍近響石墳場僻靜路邊，一名五十一歲的士司機因金錢問題困擾，於車廂內燒炭死亡。

有的士業界人士表示，的士工作「多勞多得」、但也「手停口停」，由於工作時間較長，與家人接觸時間便較少，尤以夜更司機，更是日夜顛倒；司機往往只靠每周一天無薪假、或犧牲搵錢時間與家人相聚，夫妻感情易現危機。此外，的士行業因開工自由，可能染上賭博或「大花筒」亂花錢惡習，也會影響夫婦感情甚至離婚收場。



▲的士司機昨日被發現時已身現屍斑

▲的士後尾廂亦擺有炭盤



▲的士車廂內擺有四、五部手提電話

# 貨車撞兩母女一死一傷



▲荃灣街市街車禍現場

【本報訊】荃灣街市街昨日發生貨車撞倒母女一死一傷車禍，女兒偕同六旬母過馬路時，見塞車貪方便「捐車線」跨越三線，不虞有貨車突從中線切入快線行駛，走避不及遭撞倒，其中母親頭部重創，送院搶救不治。

死者王×棠（六十五歲），被撞時首當其衝，頭、胸及腳部皆有傷；其女兒吳×慧（三十歲）也頭胸有傷，經救治後情況穩定。現場在街市街六十七至九十五號近千色店對開，共三線行車，涉禍輕型貨車由司機王×偉（三十五歲）駕駛。

昨日下午四時五十九分，事主兩母女在街市街附近逛街購物，在千色店附近準備過馬路，當時慢線及中線出現擠塞，車輛因應交通情況停下，而快線則無車，有人疑貪方便從車縫間走出，詎料走到快線時，剛巧中線有一輛貨車馳至，司機見塞車「抽頭踩油」切入快線，將兩母女撞倒拋開數米墮地，母親因首當其衝，重傷臥地昏迷，現場救護車到場將母女傷者送往仁濟醫院搶救，母親延至晚上八時許死亡。

警方事後封鎖現場調查，馬路上遺有一攤血漬，另外事主所穿一隻鞋也甩脫。



▲母親頭部重創，送院搶救不治

▲受傷女兒經救治後情況穩定

中一生趕上學衝燈遭車撞



▲遭七人車撞倒女學生，送院救治後情況嚴重

# 婦電暖爐烘衫險釀火災

【本報訊】慈雲山慈正邨一名婦人昨日用電暖爐烘衣服，疑因電線短路起火，燒着衣物冒出濃煙，大叫救命驚動鄰居，街坊趕至合力將火救熄，無人受傷。

現場在慈正邨正怡樓一個單位，女戶主梁×華（六十一歲），火警中吸入濃煙一度不適，經救護員治療後拒絕送院。昨日上午十一時半左右，她開啓電暖爐烘乾衣服，其間暖爐突然冒煙起火，並燒着附近衣物。她驚見失火不知所措，高呼救命求助，鄰居聞聲報警，並趕至合力撲救，在消防員到場前將火勢救熄，電暖爐焚毀，幸未毀家園。消防員調查後，不排除電線短路肇禍，火警中女戶主因吸入濃煙不適，不過接受救護員檢查後拒絕送院。



▲母親頭部重創，送院搶救不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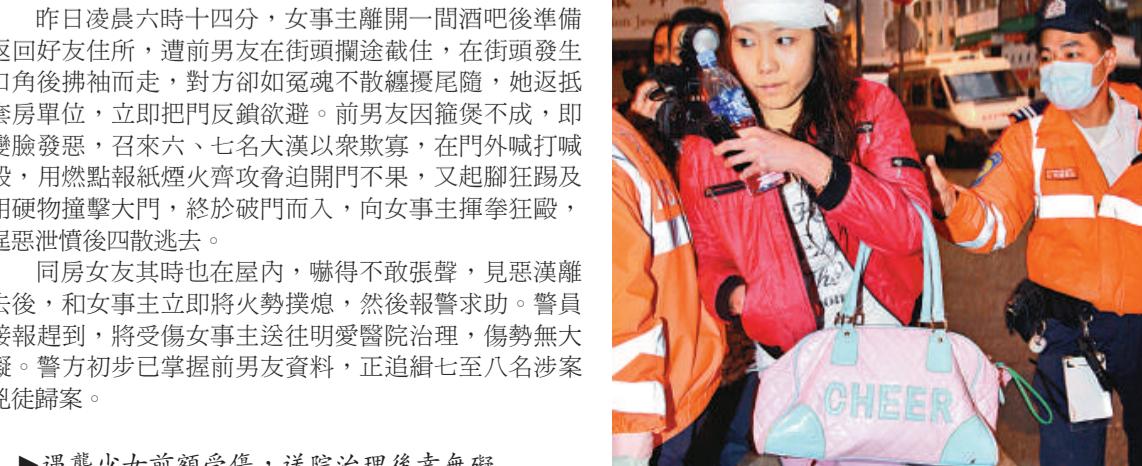
▲受傷女兒經救治後情況穩定

# 箍煲不遂 惡男燒屋毆女友

【本報訊】深水埗發生箍煲不遂燒屋打人案。一名少女昨日凌晨在大南街街頭被分手男友截住，箍煲不遂即發惡喊打，經糾纏逃脫返寓所避難；對方竟糾同七、八名大漢追至，在門外燒報紙放火威脅，最後起腳踢爛大門，衝入屋將少女毆傷，逞惡後逃去。警方列縱火及襲擊案，正追緝狂徒歸案。

遇襲少女林×清（廿一歲），前額受傷，送院治療後幸無礙。現場在大南街一九三號一個套房單位，為其姓康女性好友（廿歲）住所。涉案前男友，年約廿歲。

據悉，林女本與家人同住，早前發覺與男友意見不合，於是提出分手，但遭死纏爛打滋擾，因擔心安全受威脅，及避免連累家人，唯有「斬腳趾、避沙蟲」，搬到上址暫住避風頭。但有人不忿被「飛」大失面子，連日四出打探其下落，終於得知行蹤，準備箍煲不遂即痛毆泄憤。



▲遇襲少女前額受傷，送院治療後幸無礙



▲三名竊匪建築地盤企圖爆破被捕

# 三匪地盤爆竊當場被捕

【本報訊】三名竊匪昨日凌晨潛入紅磡大環道建築地盤企圖爆竊，保安員透過閉路電視發現報警，警員趕到將三匪制服拘捕，一名警員混亂間受輕傷，地盤沒有財物損失。

現場在大環道與衡里交界一個建築地盤。三名被捕男子（年齡由二十六至三十二歲），分別涉嫌企圖爆竊、拒捕、襲警罪。其中姓吳男子（二十六歲）稱額頭受傷，與遇襲警員同需送院，敷藥後皆無礙。

昨日凌晨零時四十三分，三名男子潛入地盤企圖爆竊，被閉路電視攝下潛然未知，見警員趕到始知事敗，逃走時被擒服，糾纏間一疑犯和一警員受輕傷。

# 警長涉販毒案行為失當

【本報訊】一名反黑組警長在其小隊偵破販毒案拘捕拉人後，涉嫌暗中接觸疑犯父母穿針引線，協助聘請大律師打官司，索取五千元貨款。廉署接報調查後將他拘捕，控以身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，今日在屯門裁判法院提堂，以待案件轉介區域法院。

被告梁偉賢，四十六歲，案發時隸屬元朗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的一個小隊。控罪指〇八年九月至〇九年三月期間，被告涉嫌向一對夫婦主動提出建議，為他們兒子聘任一名大律師處理一宗懷疑販毒案；案中其兒子被小隊拘捕及控告，而被告知悉有關調查。

被告涉嫌向上述夫婦聲稱，該大律師可影響該小隊主管，以及主管會在處理該案時優待辯方。並涉嫌安排上述夫婦、大律師及一名律師事務所人員晚宴，席間商談有關販毒案。被告涉嫌在與男子商談其兒子案件時，向他索取五千元貨款。廉署早前接獲貪污舉報，調查後揭發上述涉嫌罪行。

# 旺角又一商廈「樓震」

【本報訊】旺角太子道西一幢商廈昨日有市民聲稱感到「樓震」，消防員到場證實大廈無裂紋無傾斜，毋須疏散；初步懷疑「元兇」是附近砵蘭街一個地盤，該地盤五日前曾捲入另一幢大廈的「樓震」虛驚。

昨日懷疑「樓震」現場，為太子道西一四一號長榮商業大廈，樓高十五層，距離砵蘭街一個地盤約五十呎。昨日下午四時許，有大廈內市民聲稱感到樓宇震動，有架上物件被震至移動，疑與該地盤打樁有關，於是報警。消防員到場調查後，初步沒有發現新裂紋，大廈結構未受影響，毋須疏散。

在五日前，彌敦道七四九號歐亞銀行大廈，有市民報稱感到辦公室震動，電腦屏幕也前後晃動，疑與毗鄰的砵蘭街地盤打樁有關，消防處經調查沒有發現裂紋和傾斜，由於大廈並無傾斜或新裂紋，毋須疏散，屋宇署跟進調查事件。

# 將軍澳三食肆遭潑油

【本報訊】將軍澳寶林邨商場發生連環淋油刑案，保安員昨日凌晨先後在四小時內，發現共三間食肆遭淋潑油漆，警方不排除為區內夜青惡作劇。

現場為寶琳北路十八號寶林商場，屬領匯管轄，遭淋油三間食肆，包括兩間連鎖式快餐店及酒家。領匯發言人稱，商場保安員有定期巡邏，由於商場部分位置為邨民出入通道，故二十四小時開放，未有安裝閉路電視。

昨日凌晨二時許及約六時，保安員在商場巡邏期間，共發現三間食肆遭人淋白色及紅色漆油。警員到場調查，由於三間食肆未接獲恐嚇勒索，不排除夜青貪玩。

# 前銀行職員逃稅罪成

【本報訊】一名前銀行職員昨日於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逃稅罪名成立，獲保釋外出聽候今日判刑。

現年五十二歲的被告，曾任職銀行助理總經理，她承認在1998-99、2001-02、2004-05、2006-07及2007-08五個課稅年度漏報租金收入，並且就申索扣除居所貸款利息方面，作出虛假的陳述，觸犯《稅務條例》第82條第(1)(a)款及第82條第(1)(c)款，共十項控罪。

案情透露，被告在涉案期間於跑馬地擁有兩個物業，均作出租用途。在上述五個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內，她只申報其中一個物業的租金收入，並訛稱另外一個物業（該物業）是她的居所和申索扣除購買該物業的貸款利息。

稅務局經調查發現，被告一直將該物業出租而非自住。就該五個課稅年度漏報的租金收入達1,193,200元，並虛報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共419,631元，蓄意圖逃繳稅款126,377元。

# 招攬青少年販毒 男子被加重刑罰

【本報訊】一名十九歲青年因為販運三百多克可卡因毒品，並且招攬未成年人販毒，昨日在高等法院被重判入獄十二年七個月。法官判刑時表示，對判處年輕人長期監禁感到痛心，但必須對社會作出警惕，所以根據判刑指引，對招攬未成年運毒的毒販加刑五成。

案中兩名被告分別是十九歲青年陳嘉成，以及十五歲青年黃永達，二人各被控以販毒罪。

案情透露，警方毒品調查科人員經深入調查後，於去年八月採取行動，在沙田圍村一個單位外截查兩名被告，兩人分別被檢獲約三百四十克及一百一十一克可卡因。陳嘉成承認為了一千元報酬，販運可卡因。

法官昨日判刑時稱，被告陳嘉成在案中同時招攬未成年販毒，所以接納控方請求，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第五十六A條，將其中一條控罪的刑期加重五成刑罰，陳嘉成被判入獄十二年七個月，黃永達被判入獄六年五個月。法官稱對判決青年人長期入獄感到痛心，希望重判可以發揮阻嚇作用。